

关于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17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36亿元，可分期发行。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运用需求，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全称为“2022年第一期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九江国控债01”。

发行人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无无正文，为《关于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的盖章页)



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17日

（本无无正文，为《关于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的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7日

（本无正文，为《关于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的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本无无正文，为《关于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的盖章页)

